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戚莉丽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同意聘任戚莉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铁军_____ 张仁 _____ 毛家仁_____

2019年10月30日